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

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40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5,865,20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成都三泰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28-62825222

邮箱：santai@isantai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克凌 彭海娇

联系人：张克凌

联系电话：86-755-82492010

邮箱：zhangkeling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